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1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组 2011 年 5 月 2 日会议通过的结论(S/AC. 51/2011/3) (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纳尔逊·梅松(签名)



2011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2011 年 2 月 25 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份报告(S/2011/55)。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第 3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1/3)。

为了落实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的建议，同时服从和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请你加强监测和报告阿富汗境内的儿童状况，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严重地区，在这方面，通过任命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继续加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中儿童保护部分，

工作组还请你探讨如何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部队密切协商，支持他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减少平民伤亡。

工作组还请你通过你的特别代表，加强交流有关招募、培训和使用儿童的资料，加强报告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